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
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分别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 57,605,6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8%）及 12,506,1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 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实施完毕，深圳建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信达将持有公司剩余 10,883,1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2026年5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建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信达发来的《关于拟公开征集转让所持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深圳建信及中国信达拟公开发布招商信息，披露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分别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57,605,6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及12,506,1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上述招商信息拟列示的投资者应具备的条件包括：1.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支付能力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2.同意并配合转让方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审批等手续；3.其他特别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但不属于：(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以上投资者条件仅供参考，具体条件以深圳建信与中国信达最终在产权交易机构或其他合法合规途径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

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2009年第54号令）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2026年5月19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与前1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孰高值。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相关有权部门批复的结果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具体公开征集时间、受让方资格条件等信息以后续深圳建信与中国信达在产权交易机构或其他合法合规途径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需取得财政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深圳建信及中国信达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